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5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